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农产协会字[2017] 26 号

关于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 使用证》通知

各获 2017 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定企业：

为推进内蒙古农牧业品牌化建设，打造知名、优质、特色的农畜产品品牌，经过协会严格认定，现共有 67 家企业的 192 个农畜产品被认定为 2017（第五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即日起，所有获得“名优特”农畜产品认定的企业，需登录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申报系统下载合同模板并核对合同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系统提交合同待审，协会通过审核后签订《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此证

为合法使用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唯一凭证，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后，企业可在许可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内蒙古“名优特”商标。

具体办理事宜如下：

一、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企业需要认真学习与严格履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管理细则（试行）》和《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二、各获“名优特”产品认证企业请于2017年8月16日至9月30日前登录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申报系统进行合同模板的填写，登录地址：<http://www.nmcyh.com/declare/login.php>；填写完毕后提交，待协会审核无误通过审核后，企业可下载合同书并按要求准备纸质合同邮寄到协会，签订《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书。待办理完毕后协会给企业邮寄“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书并在系统发放“名优特”商标，届时企业登录名优特申报系统下载“名优特”标识，即可用于产品包装的印刷。

三、企业办理《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时纸质文件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申请书面文件，文件必须由企业法人签字确认、必须附申报产品彩图（模板详见附件1）；

（二）申请企业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两页请提供正反面）、“名优特”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根据《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管理细则（试行）》，协会暂时免收内蒙古“名优特”商标使用企业的商标使用费。内蒙古“名优特”商标为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注册的集体商标，故使用“名优特”商标的企业必须为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五、如有疑问，请联系协会市场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瑞龙（15847156235）董妍（13614814736）、

- 附件：1. 《内蒙古“名优特”集体商标使用证》申请书（模板）
2.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名优特”集体
商标推广使用许可合同

3. 获得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企业名单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7年8月16日

